

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交易中心）再保险业务信息管理，保障参与人充分、及时、有效地获取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关于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与在登记交易中心开展再保险业务有关的信息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参与人注册、登记、披露的信息以及开展再保险业务产生的信息；

（二）登记交易中心发布的各种通知和公告；

（三）对登记交易中心信息进行加工、统计、分析产生的信息；

（四）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登记和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登记交易中心信息的发布、使用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登记交易中心、参与人、结算银行等主体，对其从登记交易中心各类业务活动中获得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登记交易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协助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履行监管职责而提供相关信息的，应当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第五条 登记交易中心根据市场运行需要，按照本办法列明的范围和内容，发布可明确识别特定参与人的信息。

第六条 登记交易中心可以公开发布参与人的以下注册信息：

（一）公司名称、营业地址、注册地址、境内（外）机构、公司类型等机构基本信息；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币种、公积金、资本金等年度财务情况；

（三）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贝氏（A.M. Best）、穆迪（Moody's）或者惠誉（Fitch）对参与人的信用评级；

（四）向注册地保险监管机构报告的最新一期偿付能力状况，包括偿付能力充足率、当地偿付能力监管标准、是否符合当地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偿付能力评估时点等；

（五）前三大股东（股东不足三个的，为全部股东）的名称及份额等股东信息；

（六）境内（外）业务开展情况（过往业务经营情况介绍、承保风险偏好等）、行业专家信息等业务经营信息；

（七）职业责任保险保单信息（币种、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

(八) 机构注册信息完善度情况。

第七条 登记交易中心可以自主公开发布经过处理、无法明确识别特定参与人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 参与人注册信息的统计信息；

(二) 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赔付支出、结算金额等业务规模统计信息；

(三) 各交易环节的业务状态统计信息；

(四) 账单双签时效、账务清结算时效等业务交易统计信息；

(五) 简单赔付率、简单费用率、简单综合成本率等业务运营情况统计信息。

第八条 登记交易中心根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或者市场需要，对无法明确识别特定参与人的信息公开发布口径进行调整。

第九条 登记交易中心可以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分析、发布。

登记交易中心对其加工、统计和分析产生的信息享有专属权利。未经登记交易中心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发布、传播、增值开发或者经营上述信息。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登记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